

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1 人，為落實總統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承諾，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說明意旨，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人員、交通便利性及資源等因素，該機構之主管應限於原住民身分，且相關工作人員應限於法律專長背景之律師與學者為主；在地點之規劃中，應以服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減少相關交通成本與數位落差。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妥善草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綜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1 人，為落實總統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承諾，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司法院敦促所屬，應依總統之承諾事項，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人員、交通及資源等因素，建立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且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二、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妥善草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三、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總統業於原住民族日承諾旨揭事項，按其裁示，中心成立之目標為緩和法制上原住民族與國家法制之衝突，並朝有益原住民法律諮詢與協助之方向推動。

二、為達上開目標，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人員規劃上，該機構之主管應限於原住民身分，且相關工作人員應限於法律專長背景之律師與學者為主；在地點之規劃中，應以服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減少相關交通成本與數位落差。

三、據此，原住民族法律中心之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與妥善規劃之事項，如現有體制之業務分工、選址之標準與其交通便利性、現有原民專案之整合、原住民主管還任與內部人員聘任條件、扶助之標準與具文化敏感度案件處理方式以及其預期效應，俾利未來之營運與設置之宗旨。

提案人：Kolas Yotaka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林靜儀 吳玉琴 劉權豪
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尤美女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將對醫護人員受害者將造成身體損傷、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政府已修訂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惟各大醫療體系多半僅於急診室設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有鑑於此一現象除不符合社會大眾期望要求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

內提供當班醫護人員配置隨身警報設備，以縮短報警反應時間，有效反制具有攻擊企圖人員；以達落實預警機制目的，確實維護醫護人員身心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將對醫護人員受害者將造成身體損傷、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政府已修訂醫療法第 24、106 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惟各大醫療體系多半僅於急診室設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對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仍無法達到即時保障作為。有鑑於此一現象除不符合社會大眾期望要求外，亦造成醫護人員精神層面上的負面效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提供當班醫護人員配置隨身警報設備，以縮短報警反應時間，有效反制具有攻擊企圖人員；並要求院方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協助醫護就診，有必要時協助提出職安申訴，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以達落實預警機制目的，確維醫護人員身心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根據衛福部統計，6 年來醫院急診室暴力傷害事件計有 2,152 例，成為醫護新興職場壓力主因之一。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志揚 簡東明 馬文君 許毓仁 林德福

蔣萬安 陳宜民 黃昭順 曾銘宗 林麗蟬

林為洲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係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作為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要件之一。惟上開標準已逾 4 年未經修正，前揭辦法同條第二項固然對於已領取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設有存續保障，然近年各縣市之公告土地現值迭有上漲，此一標準是否仍切合時宜不無疑義；且於都會地區恐致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難以契合申請資格，而悖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初衷。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之請領標準，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係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作為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要件之一。惟上開標準已逾 4 年未經修正，前揭辦法同條第 2 項固然對於已領取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設有存續保障，然近年各縣市之公告土地現值迭有上漲，此一標準是否仍切合時宜不無疑義；且於都會地區恐致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